



国联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至少七天存放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34,2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99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1,815,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134,280	139,978
銷售成本及提供服務		<u>(121,561)</u>	<u>(133,546)</u>
毛利		12,719	6,432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5	4,735	5,782
銷售費用		(10,350)	(9,909)
管理費用		(10,111)	(9,037)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390	(3,81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u>	<u>(635)</u>
營運虧損		(1,617)	(11,186)
財務成本	6(c)	<u>(382)</u>	<u>(629)</u>
除稅前虧損	6	(1,999)	(11,815)
所得稅	8	<u>-</u>	<u>-</u>
本年度虧損		<u>(1,999)</u>	<u>(11,815)</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3)	(88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儲備		<u>-</u>	<u>635</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33)</u>	<u>(252)</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032)</u>	<u>(12,067)</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999)</u>	<u>(11,815)</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032)</u>	<u>(12,067)</u>
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0.6)</u>	<u>(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48	3,541
無形資產		—	—
		<u>2,448</u>	<u>3,541</u>
流動資產			
存貨		967	998
合約資產		7,837	6,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56,689	45,816
按金及預付款		7,639	6,288
定期存款		65,683	62,95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0,378	24,108
		<u>159,193</u>	<u>147,0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63,709	52,694
合約負債		1,852	1,401
其他借款		2,392	—
租賃負債		1,458	1,398
撥備		1,058	878
應付所得稅		6,652	6,889
		<u>77,121</u>	<u>63,260</u>
流動資產淨值		<u>82,072</u>	<u>83,8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520</u>	<u>87,34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35	1,645
一名關聯人士借款		3,530	3,313
		<u>4,165</u>	<u>4,958</u>
資產淨值		<u>80,355</u>	<u>82,387</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638	32,638
儲備		47,717	49,749
		<u>80,355</u>	<u>82,387</u>
權益總額		<u>80,355</u>	<u>82,38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10,092	(153,101)	14,583	94,454
本年度虧損	-	-	-	-	(11,815)	-	(11,81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	-	-	(887)	-	-	(88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 儲備	-	-	-	635	-	-	63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52)	(11,815)	-	(12,06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法定 儲備	-	-	-	-	2,983	(2,983)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9,840	(161,933)	11,600	82,387
本年度虧損	-	-	-	-	(1,999)	-	(1,99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	-	-	(33)	-	-	(3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3)	(1,999)	-	(2,03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638</u>	<u>188,107</u>	<u>2,135</u>	<u>9,807</u>	<u>(163,932)</u>	<u>11,600</u>	<u>80,35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15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載列已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關而因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之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於當前會計期間本集團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相關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香港《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 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 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之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任何累算權益, 扣減就僱員自轉制日起之服務應付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 就轉制日前之服務應付之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之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之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預期將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作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之視作供款入賬。

然而，倘採用此方法，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頒佈修訂條例後不再允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之可行權宜方法，該準則過往容許於作出供款期間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扣減(負服務成本)；取而代之，該等視作供款應如同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歸屬於服務期內。本集團已應用該指引，並變更與長期服務金責任相關之會計政策。該指引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產生的收入	70,476	59,046
客戶關係管理服務收入	<u>63,804</u>	<u>80,932</u>
總收入	<u>134,280</u>	<u>139,978</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41	1,771
政府補助	455	442
其他收益	<u>970</u>	<u>3,058</u>
其他收入	<u>4,766</u>	<u>5,271</u>
產品保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10)	326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46	58
匯兌收益淨額	<u>133</u>	<u>127</u>
其他淨(虧損)/收益	<u>(31)</u>	<u>511</u>
	<u>4,735</u>	<u>5,782</u>

* 銀行利息收入並非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在內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237	18,1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6	2,047
	<u>20,183</u>	<u>20,194</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78	690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390)	3,819
已售存貨成本*	59,304	52,927
服務成本	62,257	80,619
研發成本#	9,681	8,87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133	237
—使用權資產	1,426	1,39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635
產品保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10	(326)
匯兌收益淨額	(133)	(127)
	<u>(133)</u>	<u>(127)</u>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約7,6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549,000港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達約9,6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70,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產品保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c) 財務成本		
其他借款及一名關聯人士借款產生之利息開支	270	520
租賃負債利息	112	109
	<u>382</u>	<u>629</u>

7.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載有關於本集團組成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資料呈報予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供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區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的收入及客戶關係管理服務收入。

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客戶關係管理服務收入的收入。

概無可報告營運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銷售費用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方式。本集團之收入、毛利及業績乃根據本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區分配。稅費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 隨着時間確認	-	-	-	-	-	-
— 即時確認	<u>130,547</u>	<u>130,933</u>	<u>6,885</u>	<u>10,734</u>	<u>137,432</u>	<u>141,667</u>
	<u>130,547</u>	<u>130,933</u>	<u>6,885</u>	<u>10,734</u>	<u>137,432</u>	<u>141,667</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1,636</u>	<u>6,175</u>	<u>1,083</u>	<u>257</u>	<u>12,719</u>	<u>6,432</u>
研發成本	(9,681)	(8,870)	-	-	(9,681)	(8,870)
銀行利息收入	3	5	3,338	1,766	3,341	1,771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46	58	-	-	46	5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635)	-	-	-	(635)
折舊	(1,559)	(1,629)	-	-	(1,559)	(1,629)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確認)	1,354	(3,952)	36	133	1,390	(3,819)
產品保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u>(210)</u>	<u>326</u>	<u>-</u>	<u>-</u>	<u>(210)</u>	<u>326</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79,684</u>	<u>67,089</u>	<u>85,783</u>	<u>91,622</u>	<u>165,467</u>	<u>158,711</u>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物業、機器及設備	<u>600</u>	<u>3,526</u>	<u>-</u>	<u>-</u>	<u>600</u>	<u>3,526</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74,028</u>	<u>59,385</u>	<u>4,432</u>	<u>10,050</u>	<u>78,460</u>	<u>69,435</u>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137,432	141,667
抵銷分部間收入	(3,152)	(1,689)
綜合收入	<u>134,280</u>	<u>139,978</u>
溢利／(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12,719	6,432
抵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12,719	6,432
銀行利息收入	3,341	1,771
財務成本	(382)	(62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17,677)	(19,389)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999)</u>	<u>(11,815)</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165,467	158,711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	(3,826)	(8,106)
綜合總資產	<u>161,641</u>	<u>150,605</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78,460	69,435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	(3,826)	(8,106)
流動稅項負債	74,634	61,329
綜合總負債	<u>6,652</u>	<u>6,889</u>
	<u>81,286</u>	<u>68,218</u>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70,476	59,046
客戶關係管理服務收入	63,804	80,932
	<u>134,280</u>	<u>139,978</u>

(d) 其他地理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2,445	3,541
香港	3	–
	<u>2,448</u>	<u>3,541</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倘為有形資產)及該資產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倘為無形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26,111	125,079
香港	6,037	14,262
馬來西亞	101	637
土耳其	2,031	–
	<u>134,280</u>	<u>139,978</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位置。

(e) 主要客戶資料

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貢獻收入最大客戶之收入分別為57,6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536,000港元)及20,7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127,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該等客戶均屬於中國可呈報分部。

8. 所得稅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三/二四評稅年度的100%應繳稅項授出的稅項寬免(每間企業寬免上限為3,000港元(二零二二/二三年：6,000港元))。

- (b)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再續計三年內，並須繳納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餘下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須繳納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
- (c)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則，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d)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999)</u>	<u>(11,815)</u>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虧損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385)	(2,76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57)	(290)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98	1,20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44	1,88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2)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u>	<u>3</u>
稅項支出	<u>-</u>	<u>-</u>

9.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9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6,380,75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本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0,191	50,955
應收票據	12,284	1,96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62,475 (7,640)	52,921 (8,915)
其他應收賬款	54,835 1,854	44,006 1,810
	56,689	45,816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以下為分別按各收入確認日期及相關票據開具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天內	37,227	35,353
91天至180天	12,514	3,044
181天至365天	4,244	4,043
1年至2年	850	1,566
	54,835	44,006

客戶一般可獲90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一般並無持有客戶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8,686	45,130
其他應付賬款	1,854	4,460
應付利息	300	-
應計工資	1,040	1,170
應付增值稅	1,829	1,934
	<u>63,709</u>	<u>52,694</u>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根據購買確認日期(即貨物收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0天內	13,022	19,820
91天至180天	8,985	7,624
181天至365天	19,340	10,861
1年至2年	12,447	4,889
2年以上	4,892	1,936
	<u>58,686</u>	<u>45,130</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回顧年度內，廣州國聯按已簽訂的合同實施交付了廣州地鐵2號線增購、十一號線、武漢地鐵十六號線、前川線、哈爾濱地鐵一號、二號、三號線以及土耳其伊斯坦布爾機場線等項目的車載信息系統設備。同時，對相關的城市地鐵和中車集團屬下各地的子公司也相繼實施備品備件的交付。期內軌道交通信息系統銷售額約70,4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9,046,000港元增加約19%。期內集團在大灣區的CRM業務業績有所下降，CRM業務銷售額約63,8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0,932,000港元減少約21%。期內集團銷售額約134,2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9,978,000港元減少約4%。

毛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毛利約12,7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432,000港元增加約98%。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9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815,000減少約83%。

銷售費用

回顧年度內，銷售費用約10,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

行政費用

回顧年度內，行政費用約10,1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約4,7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782,000港元減少約18%。

業務回顧

集團屬下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在中國政府經濟發展政策的指引下，根據各主要城市軌道交通的投資和項目進展，實施本企業對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的相關經營活動。廣州國聯年度內對已簽訂的合同，實施了廣州地鐵2號線增購及廣州地鐵十一號線、武漢地鐵十六號線、前川線、哈爾濱地鐵一號、二號、三號線，以及土耳其伊斯坦布爾機場線等項目的車載信息系統的交付。同時，對相關的城市地鐵和中車集團屬下各地的分公司也相繼實施備品備件的交付。智慧地鐵、智能運維、無人駕駛等是城市軌道交通的發展趨勢。雖然近年來企業的經營效益不堪理想，但本企業為進一步增強自身競爭優勢，在產品及解決方案不斷加強研發創新的投入。同時，廣州國聯不斷總結和優化對交付產品的系統開通以及不間斷的運維服務，配合車輛主機廠對各地鐵業主的售後服務。

年內，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受美國大幅加息影響而呈現升勢，加重企業營運負擔，影響企業經濟發展。港人假日湧入內地消費，消費模式由疫情時期的足不出戶在港消費改變為內地消費，進一步突顯香港經濟面對的困境。集團CRM業務亦受到內地經濟放緩及香港經濟低迷的影響，業務的發展受阻，年內CRM收入為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

展望未來

中國市場軌道交通歷經近20年的大投入和高速發展，國家根據各地財政、運力、建設效益等情況，相應出台多次政策性的指引及規範，規劃建設政策是日趨收緊，對申報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城市的批復逐漸放緩。「十四五」規劃的最後兩年，新投資項目審批仍舊展現出持續收緊的必然趨勢。在此期間，各中心城市對已運行十年以上的列車將陸續進入架修和大修階段，這將為行業企業帶來一些市場機遇。

公司深信大灣區城市加大互聯互通所帶動的經濟及發展潛力，各行各業整合活動及融合活動會造出更多商機，集團期望能在眾多商機中選擇出最有效的方案，為集團CRM業務帶來新的發展空間。公司積極參與各行各業的融合活動，以客戶為中心，為客戶設計和提供全方位的優質服務，使集團的CRM能夠邁向更多元化的發展。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總額約86,0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7,06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82,0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3,804,000港元)，其中約86,0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7,062,000港元)為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和港元。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8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80名僱員)，其中159名僱員及9名僱員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30	29
研究及開發	39	42
銷售及售後維護	99	109
總計	168	180

回顧年度之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20,1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194,000港元)，本集團不時對僱員之酬金(包括應付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作出檢討。

本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和意外保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通函」)以了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70.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通函披露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餘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30.0	0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32.6	8.5
營運資金	7.9	7.9	0
總計	<u>79.0</u>	<u>70.5</u>	<u>8.5</u>

鑒於當前行業趨勢及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最佳估計，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其將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予變動。本集團將根據市況及機會運用其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資金。

自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分配予透過利用本集團現有認證授權用戶識別模組(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之預期時間表有所延遲。項目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先前披露，本集團一直升級及開發CA-SIM產品及相關手機應用程式，以兼容5G網絡規格，滿足市場終端用戶需求。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考慮到(1)本集團遇到與CA-SIM 5G網絡版本相關的技術開發困難；(2)需要更多的資金來繼續研發工作，以克服該技術瓶頸；及(3)本集團已評估，與繼續研發工作相關的額外成本將會相當大，因此5G網絡版本對本集團而言商業可行性較低，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暫停CA-SIM產品5G網絡版本的進一步研發工作。
- (ii) 隨著中國及全球於二零二三年年初放寬與COVID-19相關的限制措施，本集團繼續與若干海外國家的相關政府部門積極磋商及討論，以尋求「智慧城市」發展商機及試點項目合作，而本集團「智慧城市」項目的潛在實施及發展將主要基於本集團現有的4G網絡兼容產品。

本公司將繼續與業務夥伴密切合作，發展及實施「智慧城市」項目，並適時向股東提供進一步進展。

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已作為存款存入銀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劃更改於二零一六年通函披露之所得款項的原定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健誠先生完成認購本公司1,175,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通函(「二零一九年通函」)。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已議決更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未動用金額約35.4百萬港元的用途，將其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通函披露之 二零一九年認 購事項所得款 項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經修訂用途之 二零一九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二零一九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二零一九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餘額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用途，特別是用於購買POS 設備並搭載安裝本公司專利2.4G 技術軟件以滿足本集團業務夥伴 的潛在訂單	40.0	4.6	4.6	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0	35.4	35.4	0
總計	<u>40.0</u>	<u>40.0</u>	<u>40.0</u>	<u>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確認，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九年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公佈的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世明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